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下称“工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6,500万元，期限为5年，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海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海腾”）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5幢和6幢办公用房产及其土地（房地产权证号：115房地证2012字第14261号和115房地证2012字第14262号）抵押，用以担保上述债务的按期足额偿付。

表决结果：__9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飞腾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博腾股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飞腾药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药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为4年。同意公司为飞腾药物前述贷款的本息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同意委派徐爱武先生、兰志银先生出任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华”）的董事，推选徐爱武先生担任新诺华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徐爱武先生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同意委派陈蓓女士出任新诺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暂时待定，后续详见公司于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